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實作能力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應遵守本校與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，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
第三條 實習學生各類請假均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依各系(所)實習規定，補足實習時數，違者依校規及各系(所)實習規定處分。

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按實習單位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或無故曠實習。實習學生曠實習處分：曠實習時數達該梯次實習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，若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應令休學；若非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 實習單位轉介、終止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健康因素、適應、變故或表現無法達到工作，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要求，得轉介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。

實習單位轉介與終止因素之認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凡經醫師診斷且出具證明，並經各系(所)實習相關會議決議，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實習者。

二、發生重大事件，經各系(所)實習相關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。

三、請假、缺勤超過實習單位或各系(所)實習規定者。

四、其他經實習單位或各系(所)實習相關會議決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
五、實習單位之轉介與終止，依各系(所)實習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實習訪視輔導

一、為加強對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，並瞭解學生實習情況，以協助其處

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，各系(所)應安排實習訪視人員，每學期進行至少一次校外實習訪視。

二、實習訪視人員，應依各系(所)之實習規定排定訪視期程，赴實習單位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且不定期以電話訪談等其他方式進行校外實習輔導。

三、實習訪視完成，實習訪視人員需填寫「訪視紀錄表」，並將有實習異常之學生輔導處理結果，回報實習暨校友服務中心核備，俾便後續問題處理。

第七條 補實習

一、請事、病假應依本校各系(所)實習之規定補足所缺時數。

二、曠實習者，應依本校各系(所)實習之規定補足所缺時數，情節嚴重者依第四條規定處分。

第八條 各系(所)於實習結束後應請實習機構開立學生實習時數證明書，並完成學生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。

第九條 各系(所)訂定之實習規則不得牴觸本辦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